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外聘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为了实现教师资源共享,同时保证教学正常运行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 外聘教师条件

1. 具有对口专业的助教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证件复印件。高年级在读研究生需有一学期以上教学经历。
2. 校企合作教师需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能保证教学时间不冲突。
4. 有较强的教师责任感。
5. 遵守本校的教学管理制度。

二、 外聘教师管理

1. 外聘教师的资格条件由教研室主任和学院领导二级审查。
2. 外聘教师在开课前提前一周领取教材、课表、学生考勤表、平时成绩记录表等相关材料。
3. 教研室须委派本校教师与外聘教师联系,确保教学信息及时互通。
4. 外聘教师须在开学初、期中听本校教师授课至少 2 节,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参与教研活动 1 次。
5. 外聘教师酬金按学校相关文件发放。
6. 外聘教师须填写外聘教师信息表,并在开学初向学院行政秘书提供本人的银行账号和身份证号用于财务发放课时津贴。
7. 外聘教师所使用的教材及资料须在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交还教研室。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

2011 年 1 月制定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国际教育交流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内容（班级、课程）	工作时间			备注
		学期	周课时	周数	
1					
2					
3					
4					
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院办公室留存。